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12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23,3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或电话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12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23,3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2019年12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9%,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一、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份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ADCOTE SCHOOL LIMITED	市场定价	不超过500万元	64.96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古的堡永盛双语幼儿园	市场定价	合并不超过1,500万元	1,221.75万元
	上海古的堡永盛双语幼儿园			
	上海静安区民办大宇学佳幼儿园			
	上海闵行区嘟嘟撒歌幼儿园			
	合计		不超过2,000万元	1,286.7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ADCOTE SCHOOL LIMITED

ADCOTE SCHOOL LIMITED,办公地址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10067403,注册办事处位于Adcote School For Girls, Adcote, Little Ness, Shrewsbury, Shropshire, United Kingdom, SY4 2JY

公司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拟收购的英国学校,雅力科技通过XILE GAO持有ADCOTE SCHOOL LIMITED 45%股权,同时保留6%期权权利,雅力科技通过相关审批后公司将从XILE GAO平价收购持有ADCOTE SCHOOL LIMITED的股权。XILE GAO收购的上述股权于2018年10月15日完成协议的签署并经由律师事务所见证认可,英国工商变更登记于2019年3月26日完成。

2、上海吉的堡永盛双语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1431弄10号。

3、上海静安区民办大宇学佳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467号。

4、上海闵行区嘟嘟撒歌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165弄2号。

5、上海闵行区嘟嘟幼儿园

该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芃文化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燕炯,主营业务:学前教育(2-6岁全日制),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635弄35号。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四家幼儿园均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故未将其列入公司子公司佳芃文化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四家幼儿园的报表体系不纳入本公司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四家幼儿园与公司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处理。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用途
电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24,5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12,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4,500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电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4,3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总计	123,3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 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 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同意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发生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5)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2017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4)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5)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1)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相关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31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融资主体范围: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且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银行间市场短融、中期票据等方式。

3、融资额度:307.73亿

4、融资成本:年利率不超过10%。

5、融资担保:融资主体申请融资可以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如融资需求涉及需我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在我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经被授权机构批准后实施;超出我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则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提请我司权力机构审议决策后实施。

6、委托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审批融资事宜并办理具体融资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涉及监管机构关于融资类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03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永前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04号。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我司拟对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接受财务资助方	我司权益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备注
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	50%	1,564.1176	不超过6个月	不超过8%	到期续借
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20%	46,000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8%	新增
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34.3%	58,800	不超过6个月	不超过6%	到期续借
重庆贵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33,621.3148	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12%	新增
合计	–	140,185.4324	–	–	–

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对上表中参股项目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40,185.4324万元的财务资助,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或者到期续借,上述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均按持股比例认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1、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欣”)

成立时间:2018年4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渡弘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工程等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50%,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我司与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杭州康欣目前正在对杭州余杭区临平新城核心区A-3-17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杭州康欣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12月末/2018年1-12月	159,498.88	887.94	0	-182.10	-144.14
2019年9月末/2019年1-9月	177,289.74	19,246.35	0	-856.02	-641.64

杭州康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我司对杭州康欣在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064万元。

2、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新都会2号楼320室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建筑与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公司持股比例20%,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金广文旅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我司与金广文旅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山东公司目前正在对济南地区项目进行拓展开发。

山东公司为新成立项目,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我司对山东公司在2019度已提供财务资助37500万元。

山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月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万军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我司与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路劲公司正在对苏州高新区浒关镇苏地2016-WG-72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路劲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路劲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路劲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475687.34	77012.62	0	0	0
2019年末/2019年1-9月	427016.06	77012.62	91876.73	6134.28	5386.99

我司在2019年未对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品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昌风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路717号6幢1-1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我公司持股比例35%,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我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肃品公司正在对沙坪坝区西永组团U分区U7-1-2/04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项目进展正常。

肃品公司为新成立项目,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我司对肃品公司在2019年度未提供财务资助。

肃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上述房地产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授受财务资助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甫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授受财务资助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末,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40,428.40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431,038.41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9,389.9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宜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所融资金拟用于所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融资成本不超过年度计划融资利率。上述融资由我司控股股东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为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

我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华通公司为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晖、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

注册资本:1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晖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I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4,398,614.24	6,570,951.19	7,447,197.06	285,738.71	
2019年1-9月末/2019年1-9月	39,384,701.06	7,231,776.11	3,292,460.92	240,136.93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华通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拟向地产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如中交地产未能按期归还贷款,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华通公司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2、如中交地产与华鑫信托约定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地产集团的损失由华通公司承担。3、如华通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地产集团的经济损失由华通置业承担。4、反担保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意见

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我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我司及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甫兰、胡必亮、